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6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下午14:30在苏州市雍景山庄酒店（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创高路168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57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39%。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5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德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 3.3 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的规定，即公司中期票据融资余额不得超过 5.466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664 亿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中期票据融资余额为 4.3 亿元，其中 2016 年 9 月 11 日将到期 2.3 亿元，待偿还后公司拟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3.3 亿元。

（二）发行总体安排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基本建设和购买项目设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以及对外投资等为公司长远

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

（三）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82,57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沈国权律师、郁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